

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峨财发〔2019〕232号

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

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学、小学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18〕312 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19〕162 号）及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19〕262 号）、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

学生生活补助省市级资金的通知》(玉财教〔2019〕346号)精神,经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研究决定,下达各中小学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,796,375.00元,其中: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预算科目列支842,000.00元,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预算科目列支954,375.00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补助范围:建档立卡学生;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;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补助标准: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)小学1000元/生.年,初中1250元/生.年;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/生.年,初中625元/生.年;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/生.年。

三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按照5:3.5:0.9:0.6的比例承担。

四、各中小学校要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,确保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获得补助。学校要结合当地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补助情况,加大宣传力度,广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,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。

五、各学校要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,必须将全部资

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上。

六、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执行中若有疑问和困难，请及时向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计财股，财政局教科文股、国库股反映。

- 附件：1. 峨山县 2019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(小学)
2. 峨山县 2019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(初中)



